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1/10-11(08)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7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研究經費分配方式及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就研究經費分配方式建議的修改，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分配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情況。本文件並重點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相關關注事項。

#### 背景

2. 教資會於2010年進行了一項高等教育檢討。這項工作由高等教育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進行。檢討的目標是檢視推行2002年高等教育檢討提出的建議的進度，探討香港高等教育界別面對的新議題，並研究世界發展趨勢，從而就香港高等教育界別的未來發展策略提出建議。

3. 題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檢討報告於2010年12月提交政府考慮。該報告作出40項建議，涵蓋專上教育體系、國際化、與中國內地的關係、教與學、研究和角色劃分、撥款方法、院校與其自資部門的關係、質素事宜及專上教育界的監察機構。

#### 研究經費分配方式

4. 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經費的主要來源有3種，包括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當中研究佔25%，而教學則佔

75%)；向各院校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每年約14億元教學用途撥款)；以及經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發放的撥款。最大筆的研究經費來自整體補助金內的研究用途撥款，每年達27億元。研資局透過學者評審後批予研究項目的每年撥款數額約為7億5,000萬元。兩者的比例約為75/25。在2009-2010及2010-2011學年，每間院校透過由研資局實施的競爭機制取得的研究撥款載於**附錄I**。

5. 檢討小組認為應逐步增加以角逐方式分配的研究撥款及資源，並須調整不同研究用途撥款的比重，增加批予研究項目(而非整所院校)的撥款。就這方面，檢討小組建議在9年內把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佔25%)的一半(即13億元)逐步轉撥到研資局。

6. 現時，幾乎所有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額都是基於歷史因素分配的。檢討小組亦提出盡早在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分配上加入角逐元素，並建議在2012-2013學年起的5年內，把其中約50%的學額(總共2 800個學額)改以角逐形式分配。教資會應採取適當方法，評核研究院研究課程畢業生的質素，作為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考慮因素。

####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

7. 教資會與各資助院校以3年為一個周期進行學術規劃及撥款。教資會每3年便進行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按照政府設定的整體撥款限額，檢討院校的表現，制訂未來3年資助期的學術發展路向以及所涉的費用。各院校在過程中會製作一份重要的文件(即學術發展建議書)提交教資會，並與教資會商討當中的建議。教資會藉着這個過程評估資源應如何分配。

8. 在2009-2012三年期，教資會首次推行優配學額機制，預留某個百分比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按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書的評核結果分配給院校。教資會表示，這機制旨在鼓勵院校思考其主要活動範疇，尤其是有關學士學位課程的活動；過程要求院校找出可予以縮減(如有需要)，以及可望新增或擴展的範疇。

9. 教資會決定繼續推行優配學額機制。在2012-2015三年期，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6%將撥入該機制內，作中央分配。這6%將不會適用於屬於政府人力規劃範疇的學科。此外，教資會亦考慮到嶺南大學的學生人數目前正按

計劃下降，而在2012-2015三年期將維持"小型院校"的規模運作，因此決定將適用於該校的百份率定為4%。

10.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從2012-2013學年起增加教資會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每年14 620個增加至15 000個。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11.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撥款180億元設立研究基金的建議。其間，委員就有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研究撥款的事宜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聽取教資會主席簡介檢討報告的建議，並在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徵詢各相關持份者對該報告的意見。委員就研究經費分配方式及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研究經費是否足夠

12.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與亞洲其他主要國家相比，香港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一向甚低，只有約0.7%至0.75%。他們認為，在全球邁向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環境下，為卓越研究項目提供持續穩定而數額充裕的撥款，對維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至為重要。委員促請當局增加用於研究活動的撥款額。

13. 政府當局表示，最近數年已增加在研究方面的財政承擔，為數180億元的研究基金在2009年成立可證明這點。在其他許多先進經濟體系(例如日本及新加坡)，當地的私營界別是研究開支的主要動力，而香港跟他們不同，本地院校的研究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由於資源有限，確保研究經費以最有效益的方式運用是至為重要。

### 教學與研究之間的平衡

14. 委員察悉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提出的關注，即當局建議把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的頗大部分轉撥到研資局以角逐形式分配，將會導致惡性競爭，以及驅使院校再投放多些資源於研究，對教學的重視更少。委員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贏得研究獎項的教授可獲免除教學職務。

15. 教資會認為，教學和研究工作之間總有矛盾，這是世界各地共同的問題。該報告非常強調卓越教學表現的需要。在現時的學術發展建議過程中，教資會已要求各院校加強對教與學的重視。個別院校應在教學與研究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確保就晉升所作的評核程序中，這兩個範疇的表現均獲得適當的考慮。

16. 教資會表示，檢討小組並非提出一些激進的改革，而只是建議在9年內把約13億元(即整體補助金的約12%)從整體補助金內之研究用途撥款以間接費用形式轉撥到研資局。這些轉撥的款項會交由院校校長支配，用作購置研究所須的基礎設施及支付教職員薪金等，而不會成為供研資局調配以支持個別研究項目的額外撥款。

#### 本地年輕教學人員

17. 有意見指出，研究撥款分配不公平不單影響院校的運作，而且也影響本地年輕教學人員，因他們得不到進行研究的機會。委員認為，教資會應把研究撥款的合理比例分配予本地年輕教學人員。教資會表示，研資局近期推出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在該計劃下，研資局將撥出為數不超過1億元的款項，確保提供更多研究資金培育新入職的學者。

#### 研資局分配研究經費的方式

18. 委員關注到，就研究經費分配方式建議的修改，會對那些主要開辦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課程的院校造成影響。據部分委員所知，研資局在評審研究建議時，重理而輕文，而有關國際議題的研究亦較就本地議題進行的研究受到重視。

19. 教資會解釋，研資局轄下設有4個學科小組，分別是工程學小組、自然科學小組、生物學及醫學小組，以及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小組。研資局會考慮須處理的資助申請數目，釐定各學科小組成員的人數。在4個小組中，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小組須處理的申請數目最多。2009-2010學年，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小組的申請成功率，與工程學小組和生物學及醫學小組的相若(約30%)。在所有學科小組之中，自然科學小組的申請成功率最高(約57%)。

20. 教資會表示，研資局已特別注意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在優配研究金計劃之下，這些學科的申請可獲特別資助。以"個人研究工作補助安排"為例，這項資助特別為從事個人研究工作的人員而設，讓院校給予這些人員補假，以支持他們的研究工作。這項計劃只適用於文科、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及商科，因為這些學科的研究人員通常須親自進行研究，不能由研究助理協助。此外，代課教師計劃已擴展至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下的所有科目。分配間接費用的方法亦會顧及人文學一般較科學科目獲得較少撥款。至於評核有關本地議題的研究項目方面，研資局會委任較多本地學者加入有關的學科小組，確保公平地評審這些項目。

###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分配

21. 委員要求當局就2012-2013學年起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分配的建議提供資料。教資會告知委員，各院校普遍接受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4個新角逐方法，當中有關一半學額由基於歷史因素分配改為以角逐形式分配。在2012-2013年度起的5年內，總共有2 800個學額將以角逐形式分配，這些學額將按下列方法分配：

- (a) 有600個學額將按院校在研究評審工作中取得的最新分數分配；
- (b) 有600個學額按院校在研資局資助的研究計劃中取得的成就分配；
- (c) 有600個學額按教資會與各院校在學術發展建議過程內一併擬定的計劃分配，該計劃以果效為本評估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有600個學額將撥予研資局，該局已決定把大部分學額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分配，以此為長期目標。在此同時，研資局會按院校在研資局各項角逐研究資助計劃中的表現分配；及
- (e) 有400個學額將繼續透過研資局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分配。

## 學術發展建議過程中的優配學額機制

22. 委員察悉，就2012-2015學年學術發展建議過程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以角逐形式爭取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百分比將會由7.5%減至6%。有意見認為，教資會建議的加強競爭方向，例如把2012-2015三年期的6%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撥出以供競逐分配，不單會阻礙競爭，還會引起院校之間的爭議。在這安排下，各院校的撥款實際被削減。這勢令院校對某些學系削減其資源分配。為鼓勵院校之間的良性競爭，政府當局應在現有資金上增加撥款，以角逐形式分配予院校，並就教資會資助院校撥款相關事宜提供上訴渠道，

23. 教資會主席解釋，根據現行撥款機制，分配結果是當局與有關院校經廣泛討論後達成，當中會參考專家意見。該機制獲各院校接受。除非撥款增加，否則提供上訴渠道也無法解決爭議，因某一院校的撥款增加將無可避免地削減另一院校的撥款。

### **相關文件**

24.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7日

**各間院校在 2009-2010 至 2010-2011 學年  
透過由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實施的競爭機制  
取得的研究撥款**

院校	透過競爭取得的研究撥款 (百萬元)	
	2009-2010	2010-2011
香港城市大學	96.0	103.9
香港浸會大學	33.6	53.2
嶺南大學	4.7	6.4
香港中文大學	308.4	241.9
香港教育學院	10.3	8.4
香港理工大學	118.1	121.6
香港科技大學	172.3	166.7
香港大學	551.2	272.6

( 註：由於院校在某學年取得的撥款會在其後數年( 例如：在進行研究項目整段期間 ) 使用，因此，款額可能會波動。 )

資料來源：摘錄自學資處於立法會議員審核 2011-2012 年度開支預算時提出初步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

## 研究經費分配方式及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2.2008 (議程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2011 (議程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題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報告</a> <a href="#">CB(2)827/09-10(01)</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3.2011 (議程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7日